

证券代码：300464

证券简称：星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 3 号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晓华女士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和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0,912,0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03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9,325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960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6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586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82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2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3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6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6%；弃权 5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82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4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35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1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9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72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2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74%；反对 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0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6%。

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4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7%；反对 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13%；反对 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4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2%。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4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7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2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13%；反对 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70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6%。

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0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7%；反对 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69%；反对 8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24%；弃权 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7%。
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4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22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11%；反对 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72%；弃权 6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6%。

8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9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11%；反对 8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7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72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3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3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6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88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73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9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2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97%；反对 8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20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3%。

1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7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23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06%；反对 7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8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5%。

12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6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9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8%；反对 8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33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18%。

13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0,767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0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9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2%；反对 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08%；弃权 6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龙辉、王健伟

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

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